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2008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及 2009 年业务发展规划（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2008 年年报及摘要（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聘任安火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国胜为分管化工总工程师，任期从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结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六、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6,668,640.58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5,917,612.71 元, 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153,591,761.27 元, 提取专项储备基金 226,586,079.54 元,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155,739,771.9 元。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5712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08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347,289,600 元, 占 2008 年可分配利润的 30.05%。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 经双方协商, 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 00 九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八、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查出具的《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2008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法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

九、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函[2008]60 号的有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也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

本公司以前年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系在生产成本中计提，自 2008 年起改为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公司按规定范围使用，购建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时计入固定资产。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相关设备，企业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等相关费用支付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上述规定将相关储备用于购建相关设备或相关的费用性支出等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自“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规定，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 200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2007 年度利润表中相关数据也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调增了 2008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 287,914,735.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287,482,918.91 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 177,154,796.1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016,658.78 元，调减资本公积 688,536.0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431,816.63 元。

(2)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使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增加了 130,524,311.89 元（其中：因追溯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影响数为 48,964,847.43 元，因追溯调整维简费用的影响数为 33,497,616.39 元，因追溯调整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的影响数为 14,037,980.39 元，本公司参股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安全费用、维简费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等四项费用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数为 34,023,867.6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 130,092,495.26 元（其中：因追溯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影响数为 48,533,030.80 元，因追溯调整维简费用的影响数为 33,497,616.39 元，因追溯调整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的影响数为 14,037,980.39 元，本公司参股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安全费用、维简费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等四项费用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数为 34,023,867.6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增加了 431,816.63 元。

(3) 对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调增了 2008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 286,472,943.79 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 177,154,796.1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06,683.66 元，调减资本公积

688,536.00 元。

(4) 对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使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增加了 129,082,520.14 元，其中：因追溯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影响数为 47,523,055.68 元，因追溯调整维简费用的影响数为 33,497,616.39 元，因追溯调整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的影响数为 14,037,980.39 元，本公司参股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安全费用、维简费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等四项费用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数为 34,023,867.68 元。

十一、 关于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09—05 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 关于资产报损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所属各单位对资产情况的清查核实，同意因技改拆除、设备老化、淘汰等原因报损 30,987,759.84 元，其中固定资产报损 30,536,040.86 元，坏账报损 451,718.98 元。

十三、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经过认真研究与分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二）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选择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5、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 办理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8、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真实回报，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进行修订：

修改后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原因；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七、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兰花玉溪项目等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决定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九、 关于向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增补资本金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830 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初正式投入生产，安全环保验收工作也进入尾声，现生产经营正稳步运行。经审计，项目实际投资 1,198,995,776.9 元，到位资金 9.13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2.6 亿元，建行贷款 5.8 亿元，农行贷款 0.7 亿元，省经贸补助 300 万元）缺口资金 285,995,776.9 元。

由于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已严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生产，同意对其增补资本金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十、 关于收购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所持巴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对晋城市巴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拟出资 1000 万元收购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但由于收购完成后，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 30.62%；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元，占 16.26%；仍不能实现对污水处理公司的绝对控制。

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出资 1000 万元收购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改为出资 1600 万元收购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在巴公污水处理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共出资 2500 万元，占 40.65%；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元，占 16.26%；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 300 万元，占 4.88%；晋城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000 万元，占 32.52%；晋城市三八煤矿 200 万元，占 3.25%；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150 万元，占 2.44%。

二十一、关于为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战略装车系统的建设已全部完毕，因部分工程设计、图纸变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预计工程结算完成后，工程总投资将达到 16600 万元，较概算 15848.49 超支 800 万元左右，拟向银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作为基建贷款配套。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 2009—06 担保公告）。

二十二、关于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 亿元，用于已收购控股的山西中立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蒲县瑞兴煤业有限公司的矿井改造和收购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 2009—06 担保公告）。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30

2、会议地点：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7) 审议《200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为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参加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5、会议登记办法：

(1)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3月20日（星期五）

（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 登记地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6、公司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人：田青云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传 真：0356-2189608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安火宁先生，男，1963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伯方煤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通风科科长、纪检书记，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伯方煤矿党委副书记、

纪检书记、生产矿长、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大阳煤矿常务副矿长、党委副书记，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大阳煤矿矿长、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3月至今任大阳煤矿矿长、分公司经理。

刘国胜先生，男，1963年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2年8月在晋城市工业局工作，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晋城市第一化肥厂副厂长（挂职），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任晋城市工业局科长，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兰花集团第一化肥厂副厂长，200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化肥分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山西兰花科创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